

律师服务收费标准

一、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、被害人的代理人：

（一）侦查阶段：10000-100000 元 / 件；

（二）审查起诉阶段：10000-100000 元 / 件；

（三）审判阶段：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，10000-100000 元 / 件；

二、担任民商事案件诉讼案件代理人：

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6000-20000 元 / 件；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基础服务费 2500-3000 元，诉讼（争议）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，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：

1 万（不含）-10 万元（含）部分收费比例为 6%-9%

10 万-50 万元（含）部分为 5%-6%；

50 万-100 万元（含）部分为 4%-5%；

100 万以上部分为 3%-4%；

三、风险代理案件收费标准：

实行风险代理收费，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 18%。

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%；

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

过标的额的 15%;

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,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%;

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,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%;

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,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%。

四、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: 5000-50000 元 / 件。

五、代理以上诉讼案件, 也适用计时收费, 收费标准为 500-3000 元 / 小时, 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; 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, 折半计算。

五、法律事务特别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, 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上述收费标准上限 5 倍以内 (含 5 倍) 协商确定。

六、本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起执行, 有效期 6 年。

山东矩量律师事务所

投诉电话: 0539-2652361

